

济宁增蓝天、保碧水、护净土收获好成绩

去年“气质”改善咱全省数第一



济宁“气质”越来越好。 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

本报济宁5月14日讯(记者 贾凌煜) 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从13日召开的济宁市环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2017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居全省第一位,南四湖流域水环境质量已连续15年得到改善,跻身全国14个水质良好湖泊行列。同时,在全国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察中,25轮共督查济宁6457个点位,发现问题878个,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发布会上,济宁市环保局副局长孟青松介绍,2017年济宁市PM2.5年均浓度56微克/立方米,位居山东省第5位,比去年同期下降23.3%,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1位,较2013年的121微克/立方米下降65微克/立方米,降幅达到53.7%,全面完成了国家大气考核下达的63微克/立方米目标任务,位居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第1位;优良天数218天,同比增加12天;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.37,同比改善11.5%,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1位。

2018年第一季度,济宁市PM2.5平均浓度为71微克/立方米,位居山东省第7位,比去年同期下降10.1%,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13位;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.55,位居山东省第6位,同比改善13.6%,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8位。

5月2日,生态环境部通报

了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空气质量状况,济宁市成绩较为理想。“2+26”城市PM2.5平均浓度范围为53—102微克/立方米,平均为78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25%。济宁PM2.5浓度为69微克/立方米,同比改善11.5%,在“2+26”个通道城市中PM2.5浓度均值排名第4位,重污染天数12天,较2016

年秋冬季减少1天,位居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第11位,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改善目标。

另外,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,原环保部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,25轮共督查济宁6457个点位,发现问题878个,问题占比13.6%,济宁督办问题最少,问题比例最低,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■相关链接

南四湖流域水质改善 全市人工湿地达52处

2017年以来,为推进南四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济宁市在山东省率先出台河长制问责办法,启动了河长制“攻坚月”行动。同时,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,先后组织了河道排查整治、渔业养殖整治、城区黑臭水体整治、非法小码头取缔、沿湖沿河畜禽养殖清理等一系列行动,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(户)7222家。

在工业企业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面,

对10家重点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,120家重点排水企业均安装在线监控并实现达标排放;全市23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,日处理能力达99.5万吨,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,并加装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在线监控设备,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%以上。实施小流域污染综合整治,新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3处,全市修复及建设人工湿地已达52处、30万亩。

本报记者 贾凌煜